

学校举行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宣贯会

为了不断提高学校受控部门（人员）的质量意识，更好地执行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体系在日常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中有效运行。7月3日，学校特邀请广东海事局船员处潘思思副处长和三级调研员黄增辉来我校进行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专题讲座。会议由管理者代表陈建平副校长主持，受控部门负责人、质管员、近两年新引进教师及内审员参加了本次宣贯会。



黄增辉首先从体系的建立要求开始，阐述了体系建立是国际海事组织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要求，举办船员培训项目必须取得许可机关的许可证。其后，黄增辉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对建立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十二个基本要求，结合具体案例进行详细的解说，重点强调了培训课程编制要求、教学人员的船上资历要求及关键设施、设备的变更和报备要求等。



潘思思主要从外部审核的要求和注意事项两方面进行讲解。其指出，外部审核首先应对标国际要求，符合国际海事组织的有关规定，其次必须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育人理念目标。外部审核分为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环节，其中文件审核主要看体系文件是否符合船员培训有关法律、法规，是否覆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规定的十二个要素，能否有效支撑各项质量管理活动等；现场审核主要是通过抽样访谈、查看记录等

方式对受控部门（人员）开展质量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和连续性进行审核。潘思思强调，外部审核应特别注意做好迎审工作准备、文件材料准备及与审核组人员的友好沟通等工作。



本次宣贯会，有效地推动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的贯彻实施，受控部门（人员）质量意识进一步提高，为打造学校品牌“海洋+低空”、建设华南地区唯一一所交通强国试点建设高校奠定了良好基础。